|  |  |  |  |
| --- | --- | --- | --- |
| D:\usbserver\root\ack2\letter_template\logo.jpg |  |  |  |
| YOUR REF 來函檔號： |  |
| OUR REF 本署檔號： | ${mwno} |
| FAX 圖文傳真： | 3162 0006 |
| TEL 電話： |  |
|  | www.bd.gov.hk |  |
|  |  |  |  |

|  |  |
| --- | --- |
| ${pbpName}  ${pbpContact}  ${prcName}  ${prcContact} | ${letterDate} |

先生／女士：

小型工程呈交編號 ${mwno}

${address}

就上述「檢核計劃呈交編號」你所呈交的小型工程展開通知書已於 ${ryear}年 ${rmonth}月 ${rday}日收悉。請注意獲委任人有責任確保有關小型工程完全符合《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規定，本署現認收上述的小型工程展開通知書。

2. 此認收書只確認收到上述呈交的文件，不應被理解為所呈交的文件已經過查核並符合《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規定。

3. 本署另外會採用隨機抽樣方式，選取一些就檢核計劃下呈交的文件作審查，以確保有關文件及小型工程符合《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規定。如有違反《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情況，本署會對違例的小型工程採取執法行動及對獲委任人及相關人士提出檢控/採取紀律行動。

4. 此認收書並不賦予任何土地業權或構成免除任何租契或特許的任何條款。請參閱《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61條。認可人士、註冊檢驗人員及/訂明註冊承建商應確保安排進行工程的人明白本信件的內容。

5. 若有關小型工程涉及大廈外牆或樓宇的其他公用部份，你應先與共同業主/業主立案法團、物業管理公司或有關業主商討使用公用部份的權利，特別是在展開工程前，並遵守大廈公契所訂定的責任。這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第三者責任保險的安排。在未有得到共同業主/業主立案法團/物業管理公司/有關業主同意的情況下於大廈外牆或樓宇的其他公用部分進行小型工程，則有可能違反公契，並有可能會遭受民事起訴及須負上民事法律責任。

6. 你須確保在施工前及施工期間有足夠的防護措施以保障地盤工作人員、佔用人及行人的安全和鄰近構築物及/或建築物的穩定性。你亦應該盡量減輕工程引起的塵埃或噪音滋擾及對大眾構成的不便。在工程進行期間，逃生通道須保持暢通無阻。訂明註冊承建商應採取合適的措施，確保建築廢物會得到適當的處理。

7. 根據簡化規定進行的小型工程及就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的檢查及核證而呈交屋宇署的文件，是與「中央處理建築圖則」制度不同，文件不會轉介到其他政府部門。如擬進行的小型工程涉及其他政府部門的管轄範疇，你須另外與有關政府部門商討及取得其所需的批准或同意。

8. 你須於工程完成後14天內呈交MW06-1表格及所有證明文件，作為工程的完工證明書及相關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的檢查及核證通知書。請在MW06-1表格上，填寫在本信標題列出的檢核計劃呈交編號。

10. 如有其他問題，可致電與本署職員聯絡。

${spoName}

${spoPosition}

(此乃電腦自動編印之有效文件，無需簽署。)

副本送 : ${paw}

${pawContact}

${lyear}年${lmonth}月${lday}日